**中央研究院研究業務相關行政主管年度顯著財務利益申報表**

|  |  |  |
| --- | --- | --- |
| 本表係依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以下簡稱利管要點）第4點第2項訂定，提供利管要點第13點第2項所規定之本院研究業務相關行政主管，依利管要點第13點規定，於每年12月底前，向利管會揭露其於與本院研究有關之營利事業或非政府機關(構)之顯著財務利益或其他可合理被認為有影響科學研究客觀性之虞之利益。 | | |
| **第一部分、揭露人基本資訊** | | |
| **揭露人姓名：** | **所屬單位：** | **職稱：** |
| **電話：** | **E-Mail：** | |
| **第二部分、顯著財務利益資訊** | | |
| **問題1：**  **請問您與您的配偶或同居伴侶、未成年子女是否有與本院研究有關之【營利事業或非政府機關(構)】之財產利益？**  □否（問題2至4不需填寫）  □是；本案相關之營利事業或其他非政府機關(構)（以下簡稱為揭露對象）： | | |
| 說明：   1. 前述【配偶】包含：已辦理結婚登記之同性永久結合關係，以下亦同。 2. 所謂【顯著財務利益】係指下列幾種情形： 3. 您與您的配偶或同居伴侶、未成年子女（以下簡稱關係人），於揭露日起前1年內，從揭露對象取得或預期將取得合計超過新臺幣30萬元之財產上利益。 4. 您與關係人於揭露日起前1年內，持有或投資揭露對象之股權，且該股權為【非上市（櫃）公司】之股權，或為【上市（櫃）公司】之股權，且市值合計超過新臺幣30萬元。 5. 您與關係人擔任揭露對象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職務。 6. 您與關係人為您今年有權審核之研究計畫所使用或與研究計畫有關之專利或著作之智慧財產權人。 7. 您今年有權審核之研究計畫使用非您與關係人所有，但您與關係人可能因而獲得財產上利益之智慧財產權。 8. 前述【財產上利益】包含：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其他財產上權利及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以下亦同。 | | |
| **與本院研究有關之【營利事業或非政府機關(構)】之參考清單** | | |
| **問題２：**  **請問您與您的配偶或同居伴侶、未成年子女於揭露日起前1年內，是否從揭露對象取得或預期將取得合計超過新臺幣30萬元之財產上利益？**  □否  □是；說明如下： | | |
| 說明：   1. 有關【投資或持有股權】之財產上利益，統一於問題3填寫。 2. 為您或您的配偶或同居伴侶、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由【受託人、出名人或代理人】取得之財產上利益，應【合併計算】。 3. 對於本院之捐贈，如指定用途予您個人、您主持之實驗室或您進行中之特定研究計畫等，應【合併計算】。 4. 因技轉合約取得之權利金或授權金、因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取得之計畫主持人費、研究津貼等項目，【不須】納入計算；因兼職而取得的兼職費、顧問費，應【合併計算】。 | | |
| **問題3：**  **請問您與您的配偶或同居伴侶、未成年子女於揭露日起前1年內，是否投資前述揭露對象或持有前述揭露對象之股權(請參考說明1)？**  □否（請參考說明2）。  □是，有投資或持有股權：  □投資，且投資金額合計超過新臺幣30萬元，說明如下：  □持有股權為【非上市（櫃）公司】之股權，說明如下：  □持有股權為【上市（櫃）公司】之股權，且市值合計超過新臺幣30萬元，說明如下： | | |
| 說明：   1. 本題所指之【投資】，係指對於揭露對象為投資，因而持有股權以外之財產利益，包含股票選擇權或其他相關利益。 2. 下列兩種情形，皆請勾選【否】： 3. 無投資前述揭露對象或持有前述揭露對象之股權。 4. 投資前述揭露對象，但投資金額合計未超過30萬元。 5. 持有前述揭露對象之股權，但該股權為【上市（櫃）公司】之股權，且市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30萬元。 6. 為您或您的配偶或同居伴侶、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由【受託人、出名人或代理人】投資或持有之股權，應【合併計算】。 | | |
| **問題４：**  **請問您與您的配偶或同居伴侶、未成年子女是否擔任揭露對象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職務？**  □否  □是；說明如下： | | |
| 說明：  可至【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之網頁查詢營利事業公示資料，惟公示資料以外之利益關係仍須如實填寫，網頁連結提供如下：<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 | | |
| **問題５：**  **請問您與您的配偶或同居伴侶、未成年子女是否為本院研究計畫所使用或與本院研究計畫有關之專利或著作之智慧財產權人或因而獲得財產上利益？**  □否  □是；說明如下： | | |
| 說明：   1. 前述【本院研究計畫】，係指您有權審核之研究計畫。 2. 本題所指之【財產上利益】，係指因本院研究計畫所使用或與本院研究計畫有關之專利或著作而獲得之財產上利益，故因本院技轉合約取得之權利金或授權金等項目，【並非】本題所指之財產上利益。 | | |
| **問題6：**  **除前述問題1至5外，請問您是否有其他自認可能影響科學研究客觀性之虞之利益？**  □否  □是；說明如下： | | |
| **第三部分、人體研究及人類研究計畫之相關資訊** | | |
| **問題1：**  **請問您與您的配偶或同居伴侶、未成年子女是否有於本院人體或人類研究計畫（經IRB審議之案件）有關之【營利事業或非政府機關(構)】（以下簡稱IRB揭露對象）擔任主管職或顧問？**  □否  □是，說明如下：   |  |  |  | | --- | --- | --- | | **研究計畫名稱** | **IRB揭露對象** | **擔任主管職或顧問職務說明** | |  |  |  | |  |  |  | | | |
| **本院經IRB審議之研究計畫清單** | | |
| **第四部分、聲明事項** | | |
| 本人已詳細閱讀本院利益衝突管理之相關規定，針對以上揭露皆為本人目前所知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人願負全責。 | | |
| **此致 中央研究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 | | |
| **揭露日：　　　年　　　月　　　日（必填）** | | |